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8 月 9 日, 本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,935,000 元的议案》。该议案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[2019]356 号文要求予以回复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已收到认购资金 284,985,000 元, 扣除发行费用 298,920,000 元后, 募集资金净额为 13,935,000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到位, 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。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,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,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承诺。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,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承诺。

住  
住  
住  
住  
不  
合  
了